

國立金門大學30+大學學生修業實施要點

115年03月0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15年6月1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訂定依據

國立金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30+大學學分學程專班，特依「教育部30+大學試辦計畫」及「國立金門大學學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本要點實施對象為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」及「30+大學試辦計畫」，經本校辦理單獨招生獲錄取並完成註冊之學士班學生。

三、學籍規定

依本要點各計畫之招生規定入學者，一入學即具有正式學籍。學生如有偽造、假造、假借、塗改或冒名頂替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，不發給任何文件；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，除通知繳還其學位證書外，並撤銷畢業資格。

四、收費方式

學生繳費分為二階段，依本校各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辦理。

（一）專班期間：學生於專班修讀學分學程期間，應於各學期繳交學雜費截止日前先行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必要費用；並依學校公告時程及規定繳交學分費。

（二）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：專班學生學分學程修讀完畢，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，如欲獲取學士學位繼續修讀其學籍掛載學系之學士班課程，應依所屬學系進修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；預繳學分費為八小時。其他使用費及代辦費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逾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，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，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。

五、修業年限

學生修業時間以十年為限，且不得再以任何原因延長修業。

六、休學規定

學生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（不含學生因服兵役、懷孕、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），且不得再專案延長，其餘休學與復學事宜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七、學分學程與學位取得

學生應修畢其學籍掛載學系函報教育部核准之學分學程，學生於修畢該學分學程所有學分後，經教育部認可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。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，如有意願繼續修讀學

籍掛載學系之學士班課程，在逐年修滿該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後，始取得學士學位證書。

八、選課與修課規定

學生於「專班期間」應依據系所函報教育部核准計畫修讀學分學程。

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，如欲繼續獲取學士學位正式銜接所屬學系修讀學士班課程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，且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選課學分數不受跨部限制；惟學生若因情況特殊，經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核可者，得於當學期加選一至三科。未選修課程者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
九、學分抵免

學生得依「國立金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相關規定，就所修讀專班學分學程之學分及其他學分進行抵免，抵免上限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十、成績與獎懲

學生屬性不適用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受獎對象。

十一、轉系限制

依本要點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，不得申請轉入本校其他學系（學士學位學程）。

十二、雙主修與輔系

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，如欲繼續獲取學士學位，並修讀學籍掛載學系之學士班課程，自修讀日間學士班課程（主修學系）第一年第二學期起至學士班四年級第一學期止，得分別依「國立金門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與「國立金門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規定，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。

十三、學位授予

學生修業期滿或修業滿四年（含）以上，並修足所屬學系規定科目，成績均及格且達所屬學系之畢業條件，由本校授予學生學士學位，並依「國立金門大學學位授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學生成績優異，在大學四年級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(含實習課程)者，得准提前畢業。

前項成績優異之資格，依本校學則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